

修正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

五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

第 二 條 代表團設大使級常任代表一人，特任。並設左列人員：

- 一、公使級副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二、參事一人至三人。
- 三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至八人。
- 四、三等秘書一人至六人。
- 五、主事一人至五人。

外交部得視代表團業務上之必要，就副代表中指定一人為副常任代表。